

附件

粤港跨境电子账单直接缴费业务流程

适用币种：人民币

序号	时间	业务流程	操作单位
1	业务准备 商户登记	收费商户参与粤港跨境电子账单直接缴费业务准备事项： 1.1.1 收费商户与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完成系统对接，提供缴费数据信息； 1.1.2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通过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向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供商户登记表办理登记； 1.1.3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发放商户编号，定期向香港参与银行发布商户信息，香港参与银行在其网上银行等缴费渠道增加广东收费商户名单。	各收费商户、 广州银行电子 结算中心、香 港银行同业结 算有限公司
		1.2 香港客户可通过账单查询渠道查询账单。	
2	D 日 14:30 前	2.1 香港客户通过香港开户银行（香港参与银行）的网上银行选择对应的广东收费商户，发起缴费申请； 2.2 香港参与银行在 14:30 前向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缴费指令文档； 2.3 香港客户在 14:30 后提交的缴费申请，香港参与银行纳入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香港参与银行
3	D 日 14:30	3.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对缴费申请进行清分处理，并准备指令文档和报表。	香港银行同业 结算有限公司
4	D 日 16:00	4.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向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发送指令文档与报表。	香港银行同业 结算有限公司
5	D 日 17:00	5.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就当天清分的缴费项目进行净额结算。相关的净额结算资金从香港参与银行账户中扣除并贷记至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账户。	香港银行同业 结算有限公司
6	D 日 23:00	6.1 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将有关粤港跨境电子账单直接缴费项目的资料发送至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进行核对和账务处理。	香港人民币业 务清算行
7	D 日 23:00	7.1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收到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提供的指令文档与报表后，实时向收费商户发送香港客户缴费信息； 7.2 收费商户登记缴费信息。	广州银行电子 结算中心、收 费商户
8	D+1 日 11:00 前	8.1 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将有关粤港跨境电子账单直接缴费项目净额结算资金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划拨至境内代理清算行指定账户。	香港人民币业 务清算行
9	D+1 日 12:00 前	9.1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根据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提供的指令文档与报表进行缴费资金清算； 9.2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通过广东金融结算服务系统向境内代理清算行发送实时扣款业务指令； 9.3 收到代理清算行返回扣款成功后，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通	广州银行电子 结算中心

		通过广东金融结算服务系统向境内收款行（收费商户开户银行）发送在线支付业务指令。	
10	D+1 日	<p>10.1 境内收款行收到在线业务指令后，应当及时为收费商户办理入账，在线支付业务指令信息如下：</p> <p>交易类型：在线支付（100201） 付款行：906581000018 付款账号：9335240018534012 付款户名：对公代收付业务 收款账号：收费商户账号 收款户名：收费商户账号户名 收款开户行：收费商户账号开户行 附言：粤港澳跨境电子账单直接缴费业务结算款 注：付款账号和付款户名出现变更将不再另行通知</p> <p>10.2 境内收款行要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跨境资金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跨境资金入账后结算银行应在跨境人民币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收入信息。要协助收费商户逐笔填写跨境人民币收款说明，并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p>	境内收款行
11	D+1 日	11.1 对于未能成功销账、或因客户原因需退款的业务，收费商户向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提交缴费退还指令。	收费商户
12	D+1 日 16:00 前	<p>12.1 每个工作日 12:00 以前，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将需要退款的资金通过广东金融结算服务系统向境内代理清算行发起在线支付指令；</p> <p>12.2 境内代理清算行收到在线支付指令后，贷记行内指定账户；</p> <p>12.3 境内代理清算行于 16:00 前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将退款资金划入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指定账户。</p>	境内代理清算行
13	D+1 日 20:00	13.1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于 20:00 向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提交退款指令。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14	D+2 12:45 前	14.1 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向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电子账单直接缴费项目的退款指令。	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5	D+2 13:45	<p>15.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收集及处理电子账单直接缴费项目的退款指令；</p> <p>15.2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准备退款指令文档与报表，并向香港参与银行发送退款指令文档与报表。</p>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16	D+2 14:15	16.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就当天退款的电子账单直接缴费项目进行净额结算。相关的净额结算资金由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账户扣除并贷记至香港各参与银行账户。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17	D+2 14:15 后	17.1 香港参与银行收到退款指令，核对后将资金退回客户账户。	香港参与银行

备注：如香港发生台风或暴雨等突发情况，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尽快通知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需视情况对缴费资金清算和退款等作出安排。